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48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59
十、结论与建议.....	65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300m）概况图
- 附图 4 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本项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关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07]8 号）
- 附件 9 杭集工业园区区域规划环评进展说明
- 附件 10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批复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市欧美斓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市欧美斓日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秦爱国		联系人	秦爱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				
联系电话	1390527233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				
立项 审批部门	扬州市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20-321002-26-03-333675		
		备案证号	扬发改备〔2020〕5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化妆品制造 C268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4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详见第 3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92.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雨水管网。本项目全厂职工 15 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地面冲洗水排放量为 36m³/a，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本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评价。					

1、项目由来

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公司租赁龙王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540 平方米土地作为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日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洗手液等）的生产，该项目以表面活性剂、保湿剂等为原材料，购进净水机、乳化机、搅拌锅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企业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故未对公司做行政处罚。该项目已获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2020-321002-26-03-333675），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 39 条、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为报告书，单纯混合和分装的为报告表，本项目为日化用品生产，工艺为单纯的混合、分装，因此本项目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内容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h/a
1	制作间	洗发水	200 吨	2400
2		沐浴液	200 吨	2400
3		洗手液	200 吨	2400

4		护发素	100 吨	2400
5		润肤露	100 吨	2400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项目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

生产时数：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定员：15 人。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牙刷，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反渗透净水机	0.5t/h	1	外购
2	均质乳化机	0.5t	1	
3	搅拌锅	0.8t	1	
4	搅拌锅	1t	1	
5	自动灌装机	/	3	
6	半自动灌装机	/	2	
7	臭氧发生器	/	1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及规模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洗发水 (200t/a)	聚醚硫酸钠（AES）	t/a	20	外购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6501）	t/a	6	
	丙基甜菜碱（CAB）	t/a	10	
	乙二醇单硬脂酸酯	t/a	4	
	氯化钠	t/a	2	
	食用色素（红、蓝、绿、黄）	t/a	0.1	
	柠檬酸	t/a	1	
	香精	t/a	1	
	卡松	t/a	0.2	

	纯水	t/a	155.7	自制
沐浴液 (200t/a)	聚醚硫酸钠 (AES)	t/a	20	外购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501)	t/a	6	
	丙基甜菜碱 (CAB)	t/a	10	
	乙二醇单硬脂酸酯	t/a	4	
	氯化钠	t/a	2	
	食用色素 (红、蓝、绿、黄)	t/a	0.1	
	柠檬酸	t/a	1	
	香精	t/a	1	
	卡松	t/a	0.2	
	纯水	t/a	155.7	自制
洗手液 (200t/a)	聚醚硫酸钠 (AES)	t/a	20	外购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501)	t/a	4	
	丙基甜菜碱 (CAB)	t/a	6	
	甘油	t/a	2	
	纯水	t/a	168	自制
护发素 (100t/a)	单甘脂	t/a	4	外购
	16-18 醇	t/a	5	
	1631	t/a	3	
	甘油	t/a	4	
	卡松	t/a	0.1	
	纯水	t/a	83.9	自制
润肤露 (100t/a)	天然脂肪醇	t/a	5	外购
	单甘脂	t/a	4	
	甘油	t/a	4	
	白油	t/a	4	
	香精	t/a	0.5	
	卡松	t/a	0.1	
	纯水	t/a	82.4	自制
包装瓶	包装瓶	万瓶	200	外购
	纸箱	件	2000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醚硫酸钠 (AES)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稍有特殊气味。分子量 404.23。是将聚乙二醇型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的末端羟基进行硫酸化，提高了水溶解性和起泡性。PH 值 7~8.5。主要用作透明液体香波等化妆品的洗涤剂。具有优良的去污力，起泡迅速，在低温下仍能使溶液保持透明，并且极易被盐类所增稠。通常需与泡沫助剂和泡沫稳定剂复配。	可燃	-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501)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没有浊点。性状为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发泡、稳泡、渗透去污、抗硬水等功能。	-	大鼠口服 LD50: 12.4mL/Kg
丙基甜菜碱 (CAB)	是一种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在酸性及碱性条件下均具有优良的稳定性，分别呈现阳和阴离子性，常与阴、阳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并用，其配伍性能良好。刺激性小，易溶于水，对酸碱稳定，泡沫多，去污力强，具有优良的增稠性、柔软性、杀菌性、抗静电性、抗硬水性。能显著提高洗涤类产品的柔软、调理和低温稳定性，PH: 4.5-5.5，淡黄色透明液体。	-	-
乙二醇单硬脂酸酯	淡黄色蜡质片状，密度：0.913 g/cm ³ ，熔点：55-60℃，沸点：149℃。	-	-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分子量 58.44，密度 2.165 g/cm ³ 。	不燃	无毒
柠檬酸	白色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65，闪点 100℃，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主要用于香料或作为饮料的酸化剂，在食品和医学上多用做螯合剂。	可燃	LD50: 6370mg/Kg (大鼠经口)
香精	是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易溶于水。	不燃	-
卡松	淡黄色透明液体，工业用的卡松通常为水溶液，由于杂质的不同外观为淡黄色至琥珀色，气味温和，相对密度（20/4）1.19，粘度（23）5.0 MPa.s，凝固点-18~21.5℃，pH3.5~5.0，它易溶于水，低碳醇和乙二醇。最佳使用 pH 值为 4-8，pH>8 时稳定性下降，在室温下贮存一年或者 50℃时贮存半年，活性下降很少，高温贮存活性下降，它可与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和各种离子型的乳化剂、蛋白质配伍。	-	-
甘油	粘稠状液，无色透明，无臭，熔点 18℃，相对密度 1.3，沸点 290℃。	可燃	LD50: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以薄雾计
单甘脂	一种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它既有亲水又有亲油基因，具有润湿、乳化、起泡等多种功能。分子量:358.56，本品一级品为乳白色似蜡固体，可溶于甲醇、乙醇、氯仿，丙酮和乙醚等溶液。项目指标外观白色到微黄色切片碘值(gI2/100g)≤2.0 酸值(mg KOH/g)≤2.0 凝固点℃ 55 - 60 皂化值(mg KOH/g) 160 - 175。	可燃	-
16-18 醇	油脂类化工原料，主要由碳十六醇以及碳十八醇组成。目前常见的 16-18 醇，主要有三个比例:C16:C18=7:3、C16:C18=3:7 以及 C16:C18=5:5。其中 C16:C18=3:7 用途	-	-

	最为广泛。熔点 50-54°C，为白色颗粒物，不溶于水。		
天然脂肪醇	脂肪醇为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的醇类。脂肪醇通常具有偶数的碳原子和一个连接于碳链末端的羟基。洗涤剂用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之一。通式为 ROH。洗涤剂用醇的 R 一般为 C12~C18 的烃基。	-	-
白油	液体石蜡性状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

5、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组成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制作间		136m ²	/
	称量间		31.2m ²	/
	器具消毒、清洗		30.4m ²	/
	容器消毒存储间		19.8m ²	/
	包装间		109m ²	/
	灌装间		153.8m ²	/
	理化室		23.4m ²	/
	微检室		5.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4.8m ²	/
	半成品存储间		67.3m ²	/
	备用房		14.76m ²	/
	成品库		84.8m ²	/
	原料库		84.8m ²	/
	包材库		84.8m ²	/
	留样室		28.8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1492.4t/a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应
		纯水	645.7	反渗透净水机
	供电		20000 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供应
	排水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出料	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约 5m ² ，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处置	/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 5m ² ，收集后的废反渗透膜等做为危废委外处置	/

6、周边环境状况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项目地北侧为扬州丝王塑胶日化有限公司；东侧为龙王便民超市；南侧为扬州市龙王旅游日用品厂；西侧为邦亿客酒店用品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3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1 和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租赁龙王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540 平方米土地，从事日化产品的生产。厂区建有一栋 2 层楼房作为生产厂房，一楼由西到东为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库、办公室、留样室、理化室和微检室，二楼为更衣室、清洗消毒间、包装间、灌装间、半成品存储间、称量间和制作间，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厂房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品生产，行业代码为 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行业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化妆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项目位于杭集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卸料、出料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部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 C2682 化妆品制造，污染较小，生产线采用国内成熟先进设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提及的重点行业；符合《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文件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硬约束机制，根据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函[2019]7 号）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否
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蜥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否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杭集工业园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集工业园，杭集工业园位于扬州东部，以杭集镇为依托，西距市区 8 公里，东临江都经济开发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得到扬州市环保局关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07]8 号）。杭集工业园规划环评的进展说明见附件 9。

该工业园区相关情况如下：

（1）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发展以牙刷、日化、旅游用品为主的工业，依托三笑、琼花两大集团，建立日用化工生产基地和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应集中在该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中劳动密集型行业，大力吸引民营企业和外资来投资。

（2）规划总体布局：工业园区中心布置于原杭集镇区中心，在镇区内主要安排二类居住用地，其它基本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主要包括中小学、幼托、商业金融、文体科教等。沿三笑路和曙光路分别形成南北向商业轴和绿化轴。工业用地以三笑、琼花两大集团为基础向周边扩张，形成三个工业区。

(3)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杭集镇自来水厂扩建供水，远期由扬州市区域水厂统一供水。给水管网结合发展规划及道路网架的实施，分期分批实施给水管线工程规划，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主干道为控制管道。

②排水工程规划

杭集镇排污管网已经基本完善，污水通过管网排入东侧的广陵产业园污水管网，通过广陵产业园的污水泵站，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汤汪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

③供电工程规划

随着工业负荷的发展，110kV 杭集变电所适时扩容改造，作为工业园区南部主供电源，远期在裔庙村考虑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作为北部中心村的主供电源，也作为工业园区的第二电源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龙王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54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用地进行生产，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该项目属于 C2682 化妆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的项目，因此其建设符合广陵区杭集工业园相关规划要求。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内容，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管控区域及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重要生态区域相对关系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7.5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11公里,两侧陆域延伸10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	9.37	9.37	W, 2.4km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9.09公里,宽105-365米。含陆域两侧100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	3.65	3.65	E, 2.1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本项目拟用地为现有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综上所述,在当地基础设施的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杭集工业园,根据《关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07]8号),其负面清单为:“严格控制二类工业项目引进;禁止引进化工、染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食品加工等废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项目。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杭集工业园产业定位与土地利用规划,因此不属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经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2019 版），本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经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对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分析表明本项目满足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法定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
沿海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 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 将做好环境风 险防控工作。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岸线区域。

因此，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龙王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现有空厂房，目前为闲置，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广陵区位于扬州中心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境内最高峰为仪征市大铜山，海拔 149.5 米；最低点位于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平均海拔 2 米。

广陵区西高东低，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沿江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广陵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4.8℃，全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日照 2140 小时，年降水量 1030 毫米。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全年平均风速 3.2m/s、基本风压 343Pa。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属于水稻土。

【水文水系】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廖家沟、芒稻河等河道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长江扬州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³/s，最小流量为 4620m³/s，平均流量约 30000m³/s，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6.5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

北岸为深槽，水深流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生态环境】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的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空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内相关要求,需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8年扬州市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0	15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4	80	105.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0	150	133.3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5	160.0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113.13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NO₂ 和 O₃。

二氧化氮(NO₂)超标原因:大部分来自化石燃料的燃烧过程,及生产、使用硝酸的过程。

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机动车尾气源;②燃煤源;③扬尘源;④工业工艺源等。

臭氧（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

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出的主要措施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且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生过产生恶劣影响的污染事件和污染纠纷。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扬州市环境监测站	119.4104	32.4084	PM _{2.5}	年均浓度	35	49	1.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120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90	1.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200	1.33	不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13	0.2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30	0.2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38	0.9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84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1	17.8	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Ⅳ类改善为Ⅲ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9 月 7~8 日，建设单位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2020.09.07		2020.09.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57.4	45.2	57.3	45.9
N2	南侧厂界外 1m	58.0	44.1	56.5	42.7
N3	西侧厂界外 1m	58.5	44.7	58.3	43.4
N4	北侧厂界外 1m	57.1	45.7	56.8	43.2
N5	西南侧居民点	54.4	40.7	54.4	44.4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西南侧居民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4、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京杭大运河扬州段、长江扬州段水质均为优。区域声环境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王村	119.5457	32.3826	人群	30/90	二级标准	SW	60
陈庄	119.5460	32.3802	人群	30/90		SW	260

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京杭运河	W	65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芒稻河	E	92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400	/	水源水质保护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920	/	

注：上表中坐标 (X, Y) 表示为 (经度, 纬度)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4-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TVOC 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表 D.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项目西侧廖家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执行标准值见表 4-2。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SS*
II类	6~9	≥6	≤15	≤0.5	≤0.05	≤0.1	≤0.5	≤30
III类	6~9	≥5	≤20	≤1.0	≤0.05	≤0.2	≤1.0	≤60

* 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陵区杭集工业园，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扬府办发[2018]4号），项目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5）	≤70	≤10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1）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见表 4-7。

表 4-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3 类
	昼间/夜间
标准值	65/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最终排放量 216t/a。接管量 COD: 0.0972 t/a、SS: 0.0756 t/a、氨氮: 0.0086 t/a、总磷: 0.0013 t/a、总氮: 0.0117 t/a, 动植物油: 0.0162 t/a、LAS: 0.00054 t/a; 最终排放量: COD: 0.0108 t/a、SS: 0.0022 t/a、氨氮: 0.0011 t/a、总磷: 0.0001 t/a、总氮: 0.0032 t/a、动植物油: 0.0002 t/a、LAS: 0.0001 t/a。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2、固废：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6	0	0	216
	COD	0.1116	0.0144	0.0972	0.0108
	SS	0.09	0.0144	0.0756	0.0022
	NH ₃ -N	0.0099	0.0013	0.0086	0.0011
	TP	0.0018	0.0005	0.0013	0.0001
	TN	0.0126	0.0009	0.0117	0.0032
	动植物油	0.018	0.0018	0.0162	0.0002
	LAS	0.00144	0.0009	0.00054	0.000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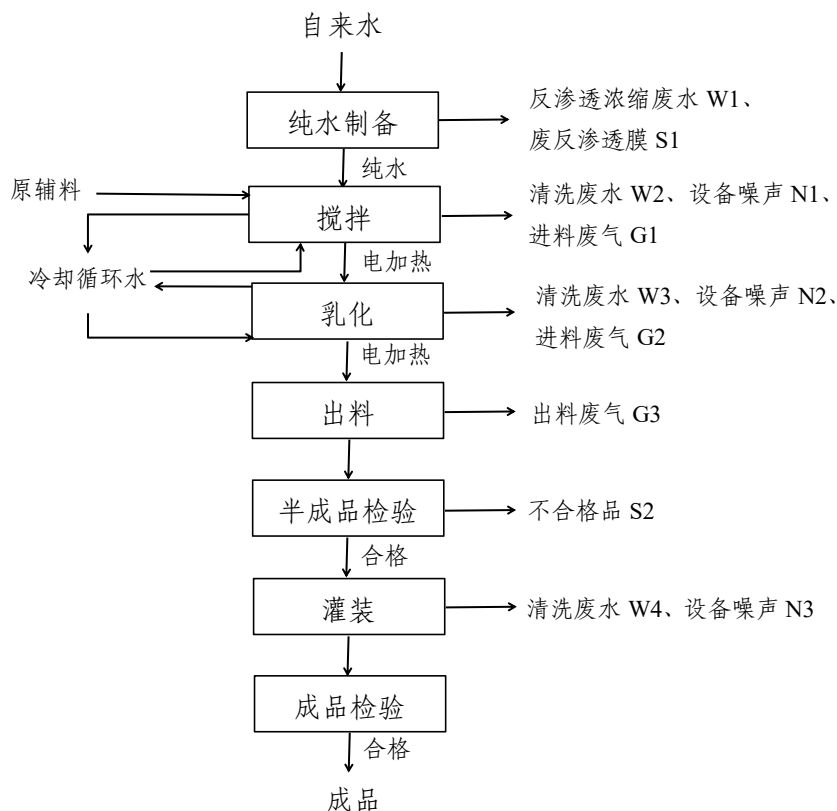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纯水制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纯水均由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制备，反渗透即将自来水通纯水处理装置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达到制备清洗纯水的目的，这一过程会有少量浓缩废水产生，其作为清下水排放。故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反渗透浓缩废水 W1 及废反渗透膜 S1。

②搅拌：将适量的纯水和原辅料分别投入搅拌锅搅拌至全部分散溶解。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各原辅料温度升至 70-80℃机械搅拌 10-20min 左右，搅拌至全部分散溶解，冷却至常温。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搅拌锅使用后需要用纯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搅拌锅清洗废水 W2 回用于产品不外排。搅拌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1。搅拌进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 G1 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乳化：按配方准确称取油相原料和水相原料，并分别投入油相桶和水相桶中。先后将油相原料和水相原料投进乳化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至 70-80℃，搅拌 10-20min。待其搅拌均匀后再将其他辅料加入乳化锅中，搅拌 5-10min，打开均质，使物料完全混合。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乳化机使用后需要用纯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体机清洗废水 W3 回用于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于产品采用专锅专用。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2。原材料进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 G2 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出料：打开乳化夹套的冷却水，再启动循环压力泵，循环冷却物料，直至出料口的物料温度为 36-42℃之间后，关闭循环阀门，打开出料阀门，开始出料。严格控制出料的温度，操作好出料的流量及冷却水流量，使之保持在 36-42℃之间；并将物料放入套袋之后的贮存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出料废气 G3。

⑤半成品检验：取贮存桶中的半成品，进行 pH 值、粘度、细菌等测试，合格产品暂存贮存桶中，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3，一定量后返工回用，不外排。

⑥灌装：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送入灌装间进行灌装，包装成品。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需要纯水对灌装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4 回用于产品不外排，灌装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⑦成品检验：对灌装后产品净含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查找不合格产品，将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补充完整后即为合格产品，故该过程无固废产生。

(2) 污染因素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见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综合废水	员工生活、地面冲洗废水、反渗透浓缩废水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LAS
废气	配料、出料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残渣、食品袋等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塑料瓶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化验室废物	实验试纸、废弃的培养基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搅拌机、乳化机等设备噪声

5.2 运营期主要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制备纯水时产生的反渗透浓缩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不设食堂，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80 t/a。厂区设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地面进行冲洗，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 \text{ L/m}^2 \cdot \text{d}$ ，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车间面积约 150 m^2 ，年工作 300 天，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5 \text{ 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36 \text{ m}^3/\text{a}$ ，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3) 反渗透浓缩废水

本项目反渗透水处理机的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预计年制备纯水约为 645.7 t，消耗自来水 922.4 t，同时产生约 276.7 t 的反渗透浓缩废水。本项目反渗透浓缩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作为清下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直接排入园区清下水管网。

(4) 设备清洗废水

灌装桶清洗废水：灌装桶清洗量平均每天约为 10 个/天，每个桶 5 L，清洗 2 遍，使用纯水清洗，则纯水用量为 $30 \text{ m}^3/\text{a}$ ，灌装桶清洗废水量为 $30 \text{ m}^3/\text{a}$ 回用于产品，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乳化锅等需要定期清洗，直接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50 \text{ 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50 \text{ m}^3/\text{a}$ 回用于产品，不外排。

(5) 间接冷却水

拟建项目设备需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补充量为 300 t/a ，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本项目在搅拌和乳化工段，均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各原辅料温度升至相应温度，无蒸汽补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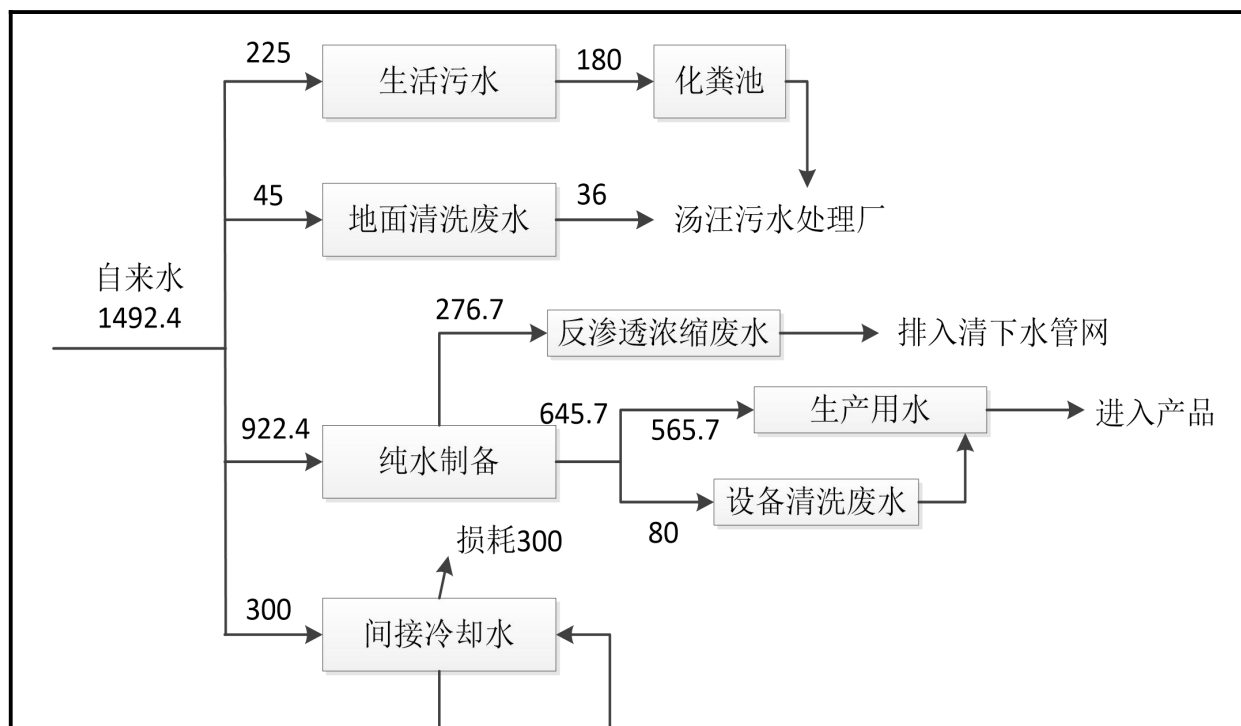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搅拌、乳化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温度控制在 45°C~85°C，仅在配料、出料处少量原辅料会产生挥发出的芳香气味（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食堂油烟

食堂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食堂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设有2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本项目就餐人数为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参考《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10g/d计，则本项目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150g/d，则本项目总耗油量约0.045t/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4%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0.0018t/a，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则油烟排放量为0.0007t/a。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3000m³/h，废气量约为 360 万 m³/a（风机运行时间按每天 4 小时计），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15kg/h，产生浓度为 0.5mg/m³，排放速率 0.0006kg/h，

排放浓度 0.2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5-6。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固废主要为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本项目职工1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瓶外购时会产生废料，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0.1%，一个废包装瓶约10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 t/a，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来源于纯水制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0.01 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化验室废物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实验试纸、废弃的培养基及检测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化学和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分析情况见表5-2及表5-3。

表 5-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食品袋等	2.25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瓶	0.02 t/a	√	/	
3	废反渗透膜	生产过程	固态	反渗透膜	0.01t/a	√	/	
4	化验室废物	检验过程	固态	实验试纸、废弃的培养基等	0.1t/a	√	/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	/	/	2.25t/a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体		/	/	0.02 t/a	/
3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体		/	/	0.01t/a	/
4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过程	固态		/	/	0.1t/a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锅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75dB(A)之间，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级见下表。

表 5-4 噪声产生源强情况 单位: dB(A)

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搅拌锅	2	70	加减震垫、设置隔声门窗	25
乳化机	1	70		25
灌装机	5	75		25

表 5-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类比法	500	0.09	化粪池	类比法	450	0.081	/	/
		SS		400	0.072			350	0.063	/	/
		NH ₃ -N		45	0.0081			40	0.0072	/	/
		TP		8	0.00144			6	0.0011	/	/
		TN		70	0.0126			65	0.0117	/	/
		动植物油		100	0.018			90	0.0162	/	/
地面清洗 废水	36	COD	类比法	600	0.0216	/	类比法	450	0.0162	/	/
		SS		500	0.018			350	0.0126	/	/
		NH ₃ -N		50	0.0018			40	0.00144	/	/
		TP		10	0.00036			6	0.000216	/	/
		LAS		40	0.00144			15	0.00054	/	/
综合废水	216	COD	/	517	0.1116	/	/	450	0.0972	50	0.0108
		SS		417	0.09			350	0.0756	10	0.0022
		NH ₃ -N		45.8	0.0099			39.8	0.0086	5	0.0011
		TP		8.3	0.0018			6	0.0013	0.5	0.0001
		TN		58.3	0.0126			54.2	0.0117	15	0.0032
		动植物油		83.3	0.018			75	0.0162	1	0.0002
		LAS		6.7	0.00144			2.5	0.00054	0.5	0.0001

表 5-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食堂	油烟	3000	0.5	0.0015	0.0018	油烟净化器	0.2	0.0006	0.0007	1200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1t/a	实验室检验	固态	实验试纸、废弃的培养基等	实验试纸、废弃的培养基等	每半个月	T/C/I/R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进料、卸料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周边大气
油烟净化器	食堂	油烟	0.5	0.0018	油烟净化器		0.2	0.0006	0.0007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16 m³/a								汤汪污水处理厂
		COD	517	0.1116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50	0.0972	50	0.0108	
		SS	417	0.09		350	0.0756	10	0.0022	
		NH ₃ -N	45.8	0.0099		39.8	0.0086	5	0.0011	
		TP	8.3	0.0018		6	0.0013	0.5	0.0001	
		TN	58.3	0.0126		54.2	0.0117	15	0.0032	
		动植物油	83.3	0.018		75	0.0162	1	0.0002	
		LAS	6.7	0.00144		2.5	0.00054	0.5	0.0001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2	外售综合利用	/	0.02	0	/	
		废反渗透膜		0.01		/	0.01	0	/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物		0.1	资质单位处置	0.1	/	0	/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部门处置	2.25	/	0	/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基础设施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具体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废水防治措施分析章节，本项目所在地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收集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text{NH}_3\text{-N}$ 、SS、TP、TN、动植物油、LA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9.5249	32.3736	0.021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汤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LAS	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TW001	COD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TW001	COD	50	3.6E-05	0.0108
2		SS	10	7.3E-06	0.0022
3		NH ₃ -N	5	3.7E-06	0.0011
4		TP	0.5	3.3E-07	0.0001
5		TN	15	1.1E-05	0.0032
6		动植物油	1	6.7E-07	0.0002
7		LAS	0.5	3.3E-07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08
		SS			0.0022
		NH ₃ -N			0.0011
		TP			0.0001
		TN			0.0032
		动植物油			0.0002

		LAS		0.000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6。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II类 □; III类 ☒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08		50
		SS		0.0022		10
		NH ₃ -N		0.0011		5
		TP		0.0001		0.5
TN		0.0032		15		
动植物油		0.0002		1		
替代源排放情况	LAS		0.0001		0.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水量、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乳化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温度控制在 45℃~85℃, 仅在配料、出料处少量原辅料会产生挥发出的芳香气味(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此, 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全天候连续运行, 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昼、夜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 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_S ——距离衰减值,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kg/m^3)及噪声频率 f (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 = 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57.4	45.6	26.11	57.35	/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7.3	43.4	18.15	57.25	/			
厂界西 N3	58.4	44.1	14.07	58.4	/			
厂界北 N4	57.0	44.5	26.11	56.95	/			
西南侧敏感点 N5	54.4	42.6	16.57	54.4	/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各测点的叠加值均可满足相应噪声标准。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处的贡献值未超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及化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出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的单位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t/a	无害化	环卫部门	满足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2 t/a	无害化	外售处理	满足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1t/a	无害化	外售处理	满足
4	化验室废物	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0.1t/a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处设置占地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地。一般工业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5m ²	袋装	0.01t/a	一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建有一个 5m² 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封袋贮存于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危废库中，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车间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车间内部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为了减少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扬州市内能够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见表 7-10：

表 7-10 扬州市部分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	JS108100H127-10	焚烧处置	15000t/a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乳化液（HW09）、

	理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Z108100L002-2	填埋处置	40000t/a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
3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549	焚烧处置	30000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的相关要求，对照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 39 条、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判断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详见表7-11。

表7-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分析，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本项目属于“III类 小型 不敏感”地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损害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境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风险，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1)	中度危害 (P1)	轻度危害 (P1)
环境高度敏感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主要依据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计算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中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因此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4.3章节表1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拟建项目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欧美斓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广陵区	/	杭集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9.545	纬度	北纬32.3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原料、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为防止化验室废物泄漏、原料破损引发的伴生/次生事故，企业应做好泄漏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应配备分散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应急设备。 （2）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站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3）若企业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范本项目环境风险。				

八、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1）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简介：

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截流干管 24 公里，截流范围主要为扬州市老城区及蜀冈—瘦西湖风景区区域，服务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3 万人，在扬州市东花园便益门龙头关、扬大附中、石塔南路地段分别设污水中途提升泵站 5 座，总投资 2.2 亿元，采用 SBR 改良型污水处理工艺，厂址位于市郊的汤汪乡，毗邻京杭大运河，厂区占地 120 亩。

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8 万吨，工程采用了改良型的生物污水处理工艺，特殊培养的菌种，能够充分降解污水中的氨氮等有害物质。在整体采用污水处理成熟技术的基础上，二期工程还特别新增了尾水紫外线消毒杀菌设备，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消毒杀菌，同时对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路线进行改造。二期工程投入运行后，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不仅为城区水环境的改善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南水北调”东线水源保证了水质。二期工程投入试运行后，在原来一期工程 10 万吨的基础上，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日处理能力已达到 18 万吨。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78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可达 26 万吨/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已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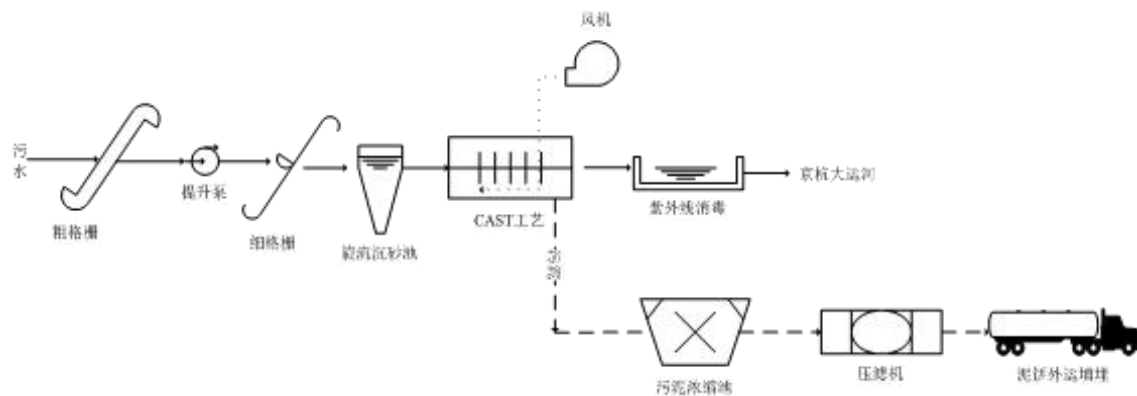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汤汪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T 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系统，是 SBR 工艺及 ICEAS 工艺的一种更新变型，它比传统的 SBR 系统增加了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设施，并对时序做了一些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

（2）本项目的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模已达 26 万 t/d，本项目总废水量约为 4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的废水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汤汪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正常接入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所排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因而本项目废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

污分流”制，雨水和清下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设施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搅拌、乳化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温度控制在 45°C~85°C，仅在配料、出料处少量原辅料会产生挥发出的芳香气味（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固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及化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出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②危险废物

企业拟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d.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e.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规格参数1）尺寸：底板120cm×80cm。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

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f. 贮存设置警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g. 包装识别标签。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刺激性、石棉。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

（3）运输过程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直线距离小于 10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1)设置标准：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2)监控质量要求：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3)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

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设备声源在60~90dB(A)左右，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区域。项目必须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目前已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1) 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2) 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有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

(3) 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

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进料、卸料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 染物	综合废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LAS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害 化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反渗透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从而进一步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三同时”一览表见表8-3:

表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物	进料、卸料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排放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达标排放	1.0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LAS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达标排放	/	
固体污染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贮存，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有效处置		1.0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反渗透膜	危废暂存库(5m 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排放	1.0	

环境风险防控	设置安全标志、事故监控、报警、应急设施、组织联络等	确保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1.0	
环境管理	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	1.0	
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雨水口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非甲烷总烃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	/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应以国家和省、市的环保法规为依据，结合企业的环保工作目标，制定出一套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例如各生产工序中的环保、安全操作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制度，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检查制度，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的定期检查汇报制度，企业排污状况定期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汇报制度等。

（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3）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应该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5）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6）环保台账制度、报告制度。

总之，企业在布置、检查和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都要把环保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时进行厂区内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

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建设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公司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常规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9-1。

表 9-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废水	流量、pH值、COD、氨氮、TP、TN、SS、动植物油、LAS等	1年/次	废水总排口
噪声	等效声级	1季度/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检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3、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4）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5）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 （6）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9-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编号	图形标识	形状	背景色	图形色
污水接管口	DW001	提示标识	长方形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01	提示标识	长方形	绿色	白色
固废贮存处	/	警告标识	长方形	黄色	黑、白、黄
信息公开	/	提示标识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地面要进行防渗处理。

表 9-3 环保标志牌样式及制作说明	
标牌样式	标牌制作说明
	300mm*480mm 1mm厚铝板 背景绿色 图形白色
	
	
标牌样式	标牌制作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及电话: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XXXXXXXX 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种类:XXXXXX吨, 吨桶XXXX吨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面积):XXXXXX平方米, 吨桶XXXX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table><tr><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环评批文</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环评批文</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r><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XXXXXX</td><td>XX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d>XXXXXX</td></tr></table>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91:8080/ X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标志牌120cm×80cm 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 文字颜色为白色 字体为黑体 5mm铝板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X-X号)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责任人员及电话:XXXXXXXXXXXX 管理人员及电话:XXXXXXXXXXXX 本设施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本设施建筑面积(面积):XXXXXXXX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晒 ☐ 防雨 ☐ 防雪 ☐ 防挥发 ☐ 防泄漏 ☐ 防渗透 ☐ 防雨淋和冲刷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种类2: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种类3: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种类4: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种类5: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XXXXXXXXXXXX  X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标志牌100cm×120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5mm铝板。																																																																																																														
废物名称:XXXXXXXX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XX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XX XXXX, XXXX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XXXX, XXXX, XXX XXXX, XXXXXXX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 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标志牌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 字体为黑体。 5mm铝板。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危险类别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石棉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 容器、包装物上。 标签20cm×20cm。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5、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必须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作为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重要依据。

6、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9-4。

表 9-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制作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综合 污水/ 废水量 216t/a	COD	450	0.097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 冲洗水一并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进入汤汪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SS	350	0.0756		
		NH ₃ -N	39.8	0.0086		
		TP	6	0.0013		
		TN	54.2	0.0117		
		动植物油	75	0.0162		
		LAS	2.5	0.00054		
噪声	工业噪声		/	/	隔声罩、减振垫、 建筑隔声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废包装材料	0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文)
		废反渗透膜	0	0		
		化验室废物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0	0	环卫清运	

7、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清洁生产的意义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同时充分满足人类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可从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能源资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2）清洁生产分析

本环评对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论述其清洁生产的能力或水平。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

a.项目主要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效率较高，加工所得产品成品率高，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残次品的产生量，避免了资源的浪费；

b.项目主要设备选用节能、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减轻了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均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贮存、输送、使用，尽量选择短途运输，降低运输途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

总体来说，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较清洁，不会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③污染治理

a.项目生产过程中全密闭，减轻大气污染物环境外排量，降低了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b.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制备纯水产生废浓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同时在机械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

d.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实现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要求，做到了“三废”合理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要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始终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指导企业运作。

十、结论与建议

1、建设概况

扬州市欧美澜日化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西 50 米，公司租赁龙王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540 平方米土地作为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日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洗手液等）的生产，该项目以表面活性剂、保湿剂等为原材料，购进净水机、乳化机、搅拌锅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 吨日化用品的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水：最终排放量 216t/a。接管量 COD：0.0972 t/a、SS：0.0756 t/a、氨氮：0.0086 t/a、总磷：0.0013 t/a、总氮：0.0117 t/a，动植物油：0.0162 t/a、LAS：0.00054 t/a；最终排放量：COD：0.0108 t/a、SS：0.0022 t/a、氨氮：0.0011 t/a、总磷：0.0001 t/a、总氮：0.0032 t/a、动植物油：0.0002 t/a、LAS：0.0001 t/a。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搅拌过程全密闭，仅在进料、卸料处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4、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进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值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经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锅等设备运行噪声，经有效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区域环境问题整改计划正在落实，且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